附件1

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内容** | **评比标准** | **得分** |
| **一** | **商务部分（12分）** |
| 1 | **技术综合实力** | 投标人具有档案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档案专业人员上岗证的，得5分；具有档案中介服务资质（在广州市各区县档案局备案证书，有效期内）得5分。 | 20 |
| 2 | **以往业绩情况** | 投标人自2017年来承担过婚姻档案整理的或纸质档案数字化的，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项目，每整理1个项目得5分。本项最多得30分。（时间以委托函或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有效业绩材料：以委托函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30 |
| **二** | **技术部分（10分）** |
| 1 |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分。由评委酌情打分，划分为优（8-10分）、良（6-8分）、一般（3-6分）、差（0-3）。 | 10 |
| **三** | **价格部分（30分）** |
| 1 | **价格分** | 根据投标人有效报价进行评分投标人报价最低值为满分30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为此次投标的最低报价除以该公司报价再乘以30，所得值为该项得分 | 30 |
| 四 | **综合诚信（10分）** |
| 1 | **综合信用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10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得10分。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10 |